**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注意事项**

**总体要求：**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以下统称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于2020年1月15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

　　2. 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请注意：2020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申请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3.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实施无纸化申请的项目除外），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申请人应及时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

　　4. 申请人及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5.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者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项目申请书最后一页没有版本号，**请有合作单位的老师们尽早谋划合作单位盖章事宜**。

**（一）关于申请人**

1．申请各类项目的申请自然人必须为我校在岗在职人员，应当符合《指南》中的规定（申请须知中第一条）。

2. 依托我校非全职聘用人员申请项目，应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与我校签订时规定的聘用岗位、聘用期限和每年在该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合同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注意：申请人必须与我校人事处部门签订聘用协议，各学院签订的聘用协议无效。

3. 非我校全职及非全职聘用人员申请项目仅限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项目。对于所处单位为依托单位的校外申请人，不得在我校申请各类项目。

4. 无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和个人简历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并提供《无工作单位科研人员申报合同》或《非正式受聘人员申报合同》。合同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5.非受聘于我校的境外人员，不得以我校作为依托单位申请各类项目。

6.我校非全职聘用人员（有工作单位和职称）申请人员在申请书和个人简历中必须如实填写在原单位的职称信息，并在提交项目形式审查阶段提交职称复印件（无需上传系统）。

7.我校非聘用人员（无工作单位和职称）申请人员可以依托我校申请项目（青年及面上），但在申请书个人信息和个人简历中不得将我校作为工作单位进行填写；对于无认定或评定的职称，不得写入个人信息和个人简历中，有职称信息的人员在提交形式审查时提交职称复印件。境外职称作为申请职称时，必须附上境外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或负责人亲笔签名的证明信件（国外访问学者、博士后不得以Research Fellow、Research Scientist换算为国内研究员等其他职称申报）。

8.校内校聘副教授、校聘教授等职称不得作为申报人员入表职称，非教师系列不得按等级写教师系列职称。

9. 我校在职博士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需要提交《导师同意函》，对于非高级职称的硕士学历教师及在职博士需要同时填写《同行专家推荐表》，不具备高级职称的非硕士及以下学历教师不得申请国家基金各类项目。

10.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上述2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0对于上述要求下申请人捏造工作单位信息、个人信息等情况，科研院将严肃处理，一经查出，终止当年申请人申报资格，同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学院进行通报。

**（二）关于限项**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2 项。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 年（含）以后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3.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1）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2）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3）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4.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5. 除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外，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6.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7.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指南规定为准。

8.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9. 针对管理学科特殊性，在管理学部申请的项目申请人需注意：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11.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三）关于申报信息**

1.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历、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对于无工作单位依托我校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要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个人简历和职称信息，不得捏造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以及职称信息，科研院将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核，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者一律不得申报当年国家基金项目，同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并对所在学院进行通报。

2. 依托单位：江苏师范大学；

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

 邮政编码：221116；

 申报日期：以系统生成为准；

 职称：不得出现校聘\*\*\*\*字样；

 每年工作时间（月）：以4-10个月为宜，注意自己参与多个项目，总计工作年月不宜超过12个月；

 个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要注意，一定要统一填写此地址，否则会影响封面页出现的通讯地址）

3. 申请人联系电话为常用电话（手机），邮箱为固定常用邮箱；

4. 工作单位使用二级单位全称，如“江苏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5. 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参加，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须在申请书信息简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不要填写合作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加该项目申请并履行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合作单位不得超过2个。

6. 人员信息中，还需上传申请人及项目组参与人简历（研究生除外，参考系统中模板）。

7.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尤其是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等；

8. 申请代码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特殊类别项目除外）；

9. 研究年限一律填写2021年1月——20\*\*年12月

 青年基金：3年，2021年1月——2023年12月，25万左右（管理学部20万左右）；

 面上项目：4年，2021年1月——2024年12月，60万左右；

 重点项目：5年，2021年1月——2025年12月，300万左右；

 优青项目：3年，2021年1月——2023年12月，130万/项。

**（四）关于经费预算**

1.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其中，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

2.《指南》所列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

3.填写前，认真阅读系统中提供的下载文件《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

4.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差旅国际交流费总和，以及间接费用等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请申请人做好预算；

5.经费预算表中各项支出金额后备注信息如实填写；

6.填写预算说明书（限2000字以内），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合作单位外拨经费时尤其要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等。

7.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需提交至基金委，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五）报告正文**

1. 2020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进行比对，特别提醒：

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新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

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2.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3.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4. 申请人简历严格按照系统中提供的模板撰写，不得擅自改动。

5. 个人简历栏目中要详细提供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的工作简历和受教育（包括学校和专业名称、导师姓名等）情况与以往获科学基金资助、结题等情况。工作基础和参考文献部分中涉及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论文应该为已正式发表论文，要求列出杂志名称、全部作者姓名及顺序、论文题目、发表的年份、卷期号、页码等。

6.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并写明该项目与申请项目的联系与发展。

7.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8.撰写报告正文首页的标题位置添加"报告正文"字样，删除页眉页脚信息，将填写完的Word格式申请书正文转换为非加密的PDF格式后上传。

9. 代表性研究成果列表按要求使用成果在线进行收集，并添加到报告中。

**（六）申请材料**

1.2020年，全部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试点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评审，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科学属性问题，并在申请书中阐述选择该属性的理由。

2.2020年，无纸化申报范围扩大到：青年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及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无需提交最终纸质申请书，待项目获批后，上交带有签字页的纸质申请书，签字页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3.2020年，继续将科研诚信承诺书列入申请书中，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签署承诺书后方可提交。对于纳入无纸化申请的项目范围，申请人和依托单位需在线签署承诺。提交形式审查时，申请人需与学院共同签署《2020年江苏师范大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承诺书》，对不提交承诺书的申请人将终止其申请资格，并列入相关科研考核评价中。

**（七）其他注意事项**

1.由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在线申报，且多数高校都集中于3月初开始接收申请材料，预计3月份基金委ISIS系统将非常拥挤，建议申请人提前进行在线填写，尽早提交申请书。

2.境外人员依托我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需填写《合作申请协议》、《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等文件。

3涉及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的申报项目还需填写《伦理证明》，并加盖伦理专业委员会公章（审核地点在1802室）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4.其他未列事项以国家自然基金申报指南为准。